

● 顾问 顾昂然

新 婚 姻 法

● 《新婚姻法读本》编写组 编著

读 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顾问：顾昂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新婚姻法读本

《新婚姻法读本》编写组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读本/《新婚姻法读本》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1

ISBN 7-80078 419-3

I 新 · II 新… III 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4732 号

书名/新婚姻法读本

作者/《新婚姻法读本》编写组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5 5 字数/141 千字

版本/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419-3/D·420

定价/1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1980年9月10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1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决定。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我国制定了婚姻法，1980年对该法作了修订。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婚姻法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有关夫妻、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基本可行的，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针对现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婚姻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婚姻法加大了遏制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行为的力度，加强了对家庭暴力的制裁，细化了夫妻财产制、离婚条件、增加了离婚过错赔偿、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父母探望权、法律责任等规定。修改后的婚姻法更有利于实际操作和执行，对于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便于广大公民学习、掌握和熟知修改后的婚姻法,我们组织了直接参加婚姻法修改工作的部分专家编著了《新婚姻法读本》一书。该书在全面介绍婚姻家庭制度的基础上,对婚姻法修改过程中涉及的诸多问题做了较详细的分析,说明了立法者采纳或不采纳某种意见的理由。该书具有准确性、简明性、实用性的特点,既便于各界人士全面掌握婚姻法的内容,又便于他们有选择、有重点地运用婚姻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审判人员可以通过阅读该书知悉条文修改的真实含义,以利于对婚姻案件作出公正裁判。有关法律专家学者可以从该书中全面了解婚姻法的修改全貌,有助于教育和研究。本书作为学习婚姻法的一本辅导书,希望能对有关部门和各方面人士有所帮助。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法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	1
第二节 婚姻法	3
第二章 新中国婚姻家庭立法	7
第一节 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	7
第二节 婚姻法修改综述	8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婚姻自由的原则	17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20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24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26
第五节 计划生育	29
第六节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30
第四章 结 婚	34
第一节 结婚的概念、特征和形式	34
第二节 结婚条件	36
第三节 结婚程序	45
第四节 婚姻的无效和可撤销	51
第五章 家庭关系	61
第一节 夫妻关系	61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74
第三节 祖父母孙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成员关系	84
第六章 离 婚	87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况	87
第二节 离婚制度的发展历史	89
第三节 离婚条件	94
第四节 离婚的程序	103
第五节 离异家庭子女的抚养教育	114
第六节 离婚财产分割	125
第七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34
第一节 修改中的主要问题和立法部门的考虑	134
第二节 具体规定	136
第八章 附 则	144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163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制度是人类社会的特有现象,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变迁,历史上曾出现过几种不同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特征

婚姻家庭制度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婚姻家庭制度不同于其他社会制度,它是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正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形成了为不同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基于夫妻关系,产生出由血缘相连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一定范围的亲属组成的家庭。没有生物学上的自然属性,不可能有婚姻和家庭制度。但仅有自然属性,又不足以解释为什么历史上出现过几种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有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产生、发展、变化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基础对于婚姻家庭关系的要求,在上层建筑领域形成了有关婚姻家庭的风俗习惯、道德伦理、法律制度等。可以说,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和特点。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从历史上看,人类社会曾出现过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

制三种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群婚制与蒙昧时代相适应,对偶婚制与野蛮时代相适应,是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一夫一妻制与文明时代相适应,是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群婚制

在原始社会的早期,人类脱离动物界不久,与自然作斗争的能力极为微弱,同一群体的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在两性关系方面没有任何限制。随着原始社会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从最初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逐渐演变出各种群婚制的婚姻家庭关系。血缘群婚制(血缘家庭)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这种制度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即父母和子女、祖父母和孙子女之间不允许结婚,但同等辈分的男女之间可以结婚,而不管他们是否为兄弟姐妹。亚血缘群婚制(普那路亚家庭)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这种制度仍然是一种平辈之间的群婚,但是却从两性关系中排除了姊妹和兄弟。最初排除了同胞的、后来又逐步排除了血统较远的兄弟姊妹。

(二)对偶婚制

对偶婚是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在群婚制时期甚至更早一些,成对配偶在或长或短期间内相对稳定地同居的现象出现了,但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不可能成为一种通行的制度。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婚姻禁例越来越多,成对偶居的现象也越来越普遍,后来逐渐固定下来,形成对偶婚制。对偶婚制给家庭关系带来了新的因素,过去只能判明子女的生母,现在子女的生父也往往能够判明了,这在血缘关系的结构上为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准备了条件。

(三)一夫一妻制

随着原始社会的崩溃、私有制的确立、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两性社会地位的变化和男尊女卑制度的形成,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确立起来。在有史以来的阶级社会里,中外各国法律大都规定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我国

历代封建社会的法律、近代资产阶级的法律及社会主义法律莫不如此。比如美国《统一结婚离婚法》规定：“禁止一方尚未离婚而又与他人结婚”。法国民法典规定：“第一次婚姻解除前不得再婚”。德国民法典规定：“任何人不得在前婚解除或宣告为无效前再行结婚”。日本民法典规定“有配偶者不许重婚”。尽管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但内容却不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只是要求妇女遵守的片面的一夫一妻，即妇女只能有一个丈夫，男子却可以过着公开的或变相的一夫多妻的生活。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禁止有妻再娶妻，而有妻再娶妾则为礼法所不禁。正如恩格斯分析的：“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为此，就需要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丈夫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所以这种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根本没有妨碍丈夫的公开的或秘密的多偶制。”资产阶级法律也标榜实行一夫一妻制，但事实上，通奸和卖淫总是伴随着资产阶级的一夫一妻制并存，成了不可医治的顽症。废除一切形式的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制，使男女双方真正过上一夫一妻的生活，是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解放了广大妇女，使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获得了独立，为实现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提供了保障。

第二节 婚 姻 法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婚姻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婚姻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仅包括婚姻法典，也包括法律体系中所有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狭义婚姻法，仅指婚姻法典。

婚姻法的立法有几种情况：一是制定婚姻法，该法仅规范婚姻关系，内容包括婚姻的成立与终止、夫妻间权利义务、夫妻财产关系，不涉及婚姻以外的其他事项，比如美国的《统一婚姻财产法》、《印度教徒婚姻法》、《伊朗婚姻法》。二是制定家庭法，该法规范婚姻家庭关系，内容不仅包括有关婚姻的规范，也涉及基于婚姻而产生的家庭关系，比如《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三是在民法典中设专编对婚姻家庭问题作规定，如瑞士民法典。我国婚姻法的调整范围既包括婚姻关系，也涉及家庭关系的基本内容。该法第一条规定的“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以及第二章结婚、第三章家庭关系、第四章离婚的体例设计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修订婚姻法时，有的同志提出，现行婚姻法的内容包含家庭关系，应当将本法的名称修改为婚姻家庭法，以使名实相符。有的同志主张将亲属关系纳入法的调整范围，改为“亲属法”。有的同志认为，婚姻法的完善可分两部走，第一步是对现行的婚姻法做适当修改，第二步在将来编纂民法典时，将婚姻法、收养法、民法通则的监护、继承法的亲属关系合为亲属编，现阶段法的名称可以不改。1980年修改婚姻法时曾提出过修改法的名称问题，当时考虑到对家庭关系的内容修订不多，故对法的名称未作修改。此次修改婚姻法，考虑到婚姻和家庭本身是密切相关的，现行婚姻法的名称并未影响其内容的兼容性，这次修改婚姻法是采取修正案的方式，可改可不改的原则上不改，因此对法的名称没有做改动。

二、婚姻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

婚姻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也包括由此产生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指存在于特定主体间的，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关系。财产关系直接体现一定的经济内容。婚姻关系存在于夫妻之间，家庭关系存在于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婚姻法规范的主体间的权利义务正是以特定的人身关系为前提的。可以说，没有特定的人身关系，就不可能有婚姻法。婚

姻家庭虽是以人身关系为基础的,但同时又是生活和经济单位,任何婚姻家庭都不能与财产无关,规范婚姻家庭建立、存续、终止的财产关系,也是婚姻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重要方面。

三、婚姻法的特点

婚姻家庭关系的特殊性,决定了婚姻法的以下特点:

(一)适用范围广泛

几乎所有的人都要结婚,几乎所有社会成员都生活在家庭之中,因此婚姻法适用于每个公民。毛泽东曾说过,婚姻法有关一切男女的利害,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正因为此,这次婚姻法的修订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空前的关注。

(二)与社会伦理道德密切相关

与财产性质的法律不同,婚姻法是具有强烈伦理性质的法律。比如,直系血亲不为婚,是传统的伦理,也是婚姻法规定的禁止结婚的条件;配偶间相互扶助,以及赡养父母、抚养教育子女,是社会的道德要求,也是婚姻法规范的主体间的权利义务。但是法律和道德又是不能完全替代的,比如婚外性关系虽为道德所不耻,但又不可能对所有此类行为加以法律制裁。法律和道德调整的层面和要求是不同的,立法者必须在其中作出正确的抉择。

四、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不是单一的,涉及宪法、民法、行政法、刑法。

(一)婚姻法和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宪法是婚姻法的立法根据。

(二) 婚姻法和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婚姻法属于民法范畴。但与民法有不同。民法主要调整财产关系,该财产关系反映了商品经济的一般要求,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对人身关系的法律调整不仅包括婚姻关系,也包括与公民人身权相关的姓名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婚姻法主要调整人身关系,该人身关系是基于两性和血缘产生的。对财产关系的法律调整主要限于具有特定身份的家庭成员之间。

(三) 婚姻法和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以及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婚姻登记、出生和死亡登记、计划生育涉及国家对婚姻家庭的行政管理,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应当执行与此相关的行政法。

(四) 婚姻法与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我国刑法对重婚罪、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虐待罪、拐卖妇女儿童罪、奸淫幼女罪都规定了相应的刑罚,以最严厉的法律手段保障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五) 婚姻法与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规范人民法院和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活动的程序规则,是审理婚姻家庭案件的程序法。夫妻、父母子女、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纠纷一旦诉讼至法院,人民法院就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正确、及时、合法地对案件作出审理和判决。

第二章 新中国婚姻家庭立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又是家庭组成的必备条件,婚姻质量的高低,家庭关系的好坏,直接关系社会的稳定。确立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新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的任务和目的,这一立法过程大致经历了以下阶段:

一、第一部婚姻法的制定

1948年冬,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建立,中共中央妇女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就开始起草婚姻法。1949年9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新中国的第一部婚姻法提供了立法依据。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的任务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该法的颁行,标志着新中国在婚姻家庭制度上取得了反封建斗争的基本胜利,解放了千千万万妇女,建立了无数幸福美满的家庭,焕发了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极大热情。

二、1980年婚姻法的修改

1950年的婚姻法,就其性质而言主要是继续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下来的任务。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婚

姻家庭制度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初步建立起来。为此,1980年,全国人大修改了婚姻法。这次修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在原则规定中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内容;适当提高了法定婚龄,修改了有关禁婚亲的规定;扩大了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范围,将祖孙、兄弟姐妹关系也纳入了调整范围;增加了有关离婚理由的原则规定,在离婚程序和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财产处理问题上也作了适当的修改。

三、对 1980 年婚姻法的修改

1980年修改的婚姻法从1981年1月1日起实施,至今已经整整二十年了。二十年来,婚姻法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之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有关夫妻、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基本是可行的,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全国人大认真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2001年4月对婚姻法又一次作出了较大的修改补充。

第二节 婚姻法修改综述

一、婚姻法的修改过程

1995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提出要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96年底,由民政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婚姻法专家、学者赴各地调查婚姻法实施

情况。1997年底初步完成了《婚姻家庭法》初稿(试拟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婚姻法议案和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以及法律专家研究提出婚姻法修改建议的基础上,在北京、上海、广东、新疆等地进行立法调研,听取了妇联、人民法院、民政、卫生等部门和法律专家、人民群众对修改婚姻法的意见,并广泛研究了国内外有关婚姻家庭的各种规定,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将行之有效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针对存在的问题,尽可能作出补充规定,于2000年8月提出了《婚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正案)。2000年10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初次审议了该修正案。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案发送中央有关部门、部分地方、法律专家征求意见,经进一步研究修改,形成了《婚姻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以联组会的形式审议了草案,中央电视台播放了该次审议的现场录像。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草案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征求全国人民意见。全国人民对婚姻法的修改表现出空前的热情,草案公布前后,仅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收到全国各地人民来信3829封,来信者包括广大妇女、企业在职职工和下岗职工、农民、军人、教授、公务员、审判人员、大中学生、离退休老人,年龄最大的90岁,最小的13岁。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司法机关、妇联、律师事务所、法学教学研究等单位分别召开座谈会,将意见汇总后寄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内外几十家新闻单位,也竞相报导有关婚姻法修改的消息及不同意见的争论。婚姻法不仅成为媒体报导的重点,也成为男女老少议论的热门话题。2001年3月22日至23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有地方人大、人民法院、有关部门、法律专家参加的全国性的修改婚姻法座谈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经研究修改,于2001年4月又一

次将婚姻法(修正草案)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该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婚姻法。

二、婚姻法修改的指导思想

这次修改婚姻法的指导思想主要是:

(一)从我国实际出发,完善与我国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1980年婚姻法实施以来的20年,正是我国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的20年,伴随着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经济成分、物质利益、价值取向、人生理念等呈现多元趋向,这必然要反映到婚姻家庭领域。比如,经济的发展,个人财产日益增多,财产形式不仅早就突破传统的三大件,还有了个人住房、汽车、股票、知识产权、承包经营权等,从而导致夫妻财产关系日趋复杂。又如,人生理念的不同,必然会形成婚姻家庭观念的不同。修改婚姻法必须认真研究由于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在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我国的经济基础、文化传统、时代精神和社会进步考虑,完善与我国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并促进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

(二)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这三项基本制度,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在我国,只有在新中国成立后,才真正废除了包办强迫、一夫多妻、男尊女卑、漠视子女的几千年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确立这三项基本制度,保障了公民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人权,促进了社会的进步。但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干涉婚姻自由、重婚、家庭暴力等违反三项基本制度的情形。修改婚姻法必须加大力度,防范和遏制上述现象,切实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三)坚持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这项原则体现了社会公正。从婚姻家庭的现实情况看,妇女的经济收入较低,儿童需要抚养教育,老人需要赡养,相对于中青年男子而言属于弱者,需要保护。尤其是目前侵害妻子人身权、财产权,不